



香港青年協會  
the hong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預防及處理網絡欺凌」  
**教師講座**  
「欺凌啟示錄」

2022年7月12日

香港青年協會  
uTouch網上青年外展服務  
單位主任朱香雄先生

# uTouch網上青年外展服務

我來自.....

- 七年網上輔導及外展服務經驗
- 2018年12月開始獲得**社會福利署**資助
- 除了於**網上主動連繫**有服務需要之青年
- 亦提供：
  - ✓ **WhatsApp 6277 8899**
  - ✓ **網上即時輔導 utouch.hk**
  - ✓ **專責服務新界西**
  - ✓ **提升社會人士對與互聯網相關問題的認知及處理技巧，共同推動**網絡健康****

# 何謂欺凌？ 何謂網絡欺凌？

只是同學間「過火的嬉戲」？

## 欺凌，不是嬉戲

- 你擁有比對方強大的力量...
- 你有意圖地傷害對方...
- 你多次重覆同樣欺凌行為...



欺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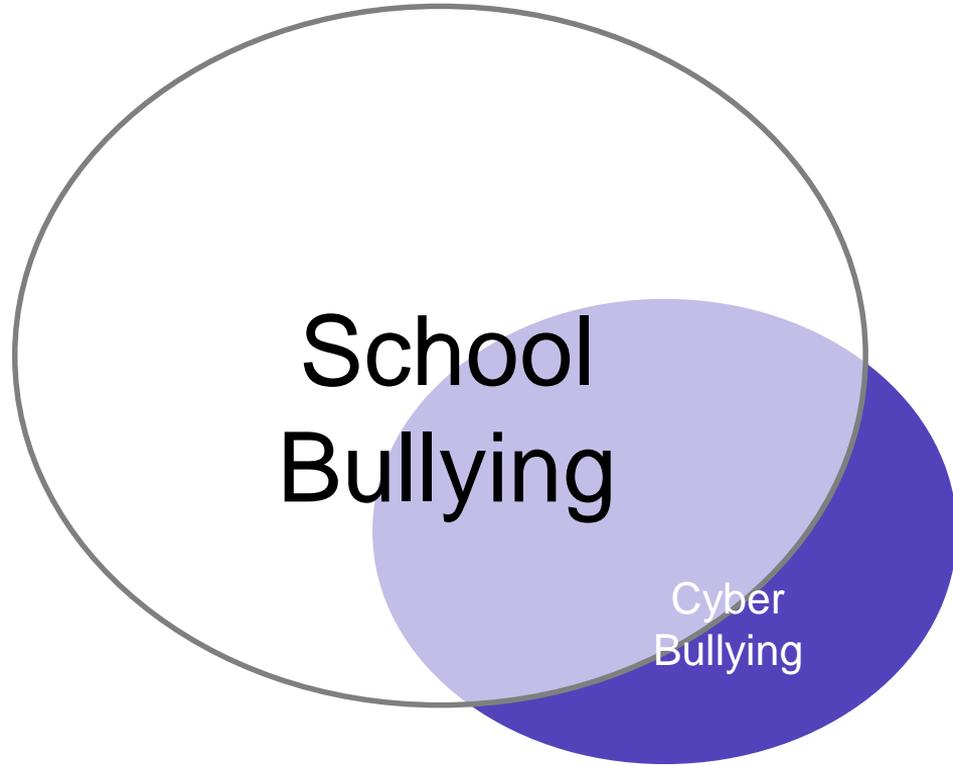
協助者

附和者

被欺凌者

保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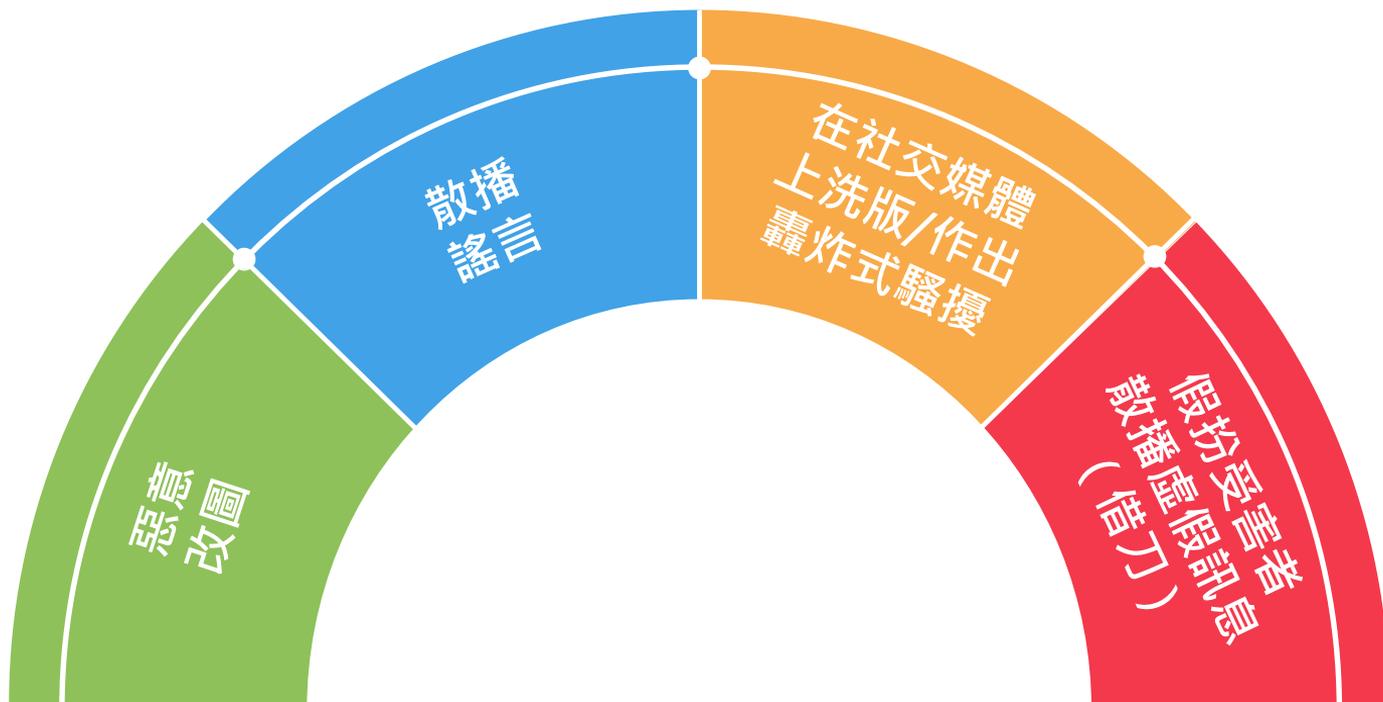
旁觀者



**網絡罵戰是否等於網絡欺凌？**

# 常見的網絡欺凌形式

- 利用網絡資源和社交平台工具對他人蓄意及反覆地作出的欺凌行為
- 包括騷擾、抹黑、披露他人在「**現實世界的身份**」、誣陷、威脅、假冒他人、欺詐及排斥他人的行為。



# 平台

Facebook  
Instagram  
LIHKG討論區  
香港高登討論區

WhatsApp  
Telegram  
Snapchat  
Air Drop

---

# 手法

改圖

借刀

抹黑

洗版

公審

起底

鞭屍

非法入侵

# 網絡欺凌破壞力

- 增加受害者的**恐懼**和**無力感**
- 有可能對受害者造成**心理陰影**和**精神病**
- 有機會增加受害者的**自殺風險**
- 網絡欺凌容易留下**足印**，在網絡世界不斷流傳，使得受害者**有理說不清**

# 受到網絡欺凌的兩種原因



- 校園欺凌的延伸
  1. 網絡欺凌受害者本身在校園內經常被欺凌
  2. 開群組攻擊對方 / 改圖並以匿名方式作出言語威脅及恐嚇對方

# 即時處理

## 受害人求助程序

### 評估機制

1. 斷章取義、抹黑
2. 觸犯網絡規範
3. 被起底

# 危機介入處理

被斷章取義、抹黑、被假冒

1. 必須利用「個人帳戶」或爭議性大的社交平台澄清事件真相
2. 切勿害怕網民說一些更激進言語或行為而不回應或留待事情沖淡
3. 沉澱期：接受網絡抗逆力教育輔導和減少瀏覽相關資訊的時間

# 危機介入處理

## 行為或發表「違反」網絡規範

1. 必須利用「個人帳戶」或爭議性大的社交平台真誠地道歉，並表達自己所犯的事情影響到別人，並表達深切反省。
2. 「行為」或「言論」雖然被廣泛傳閱，即使刪除仍會留下痕跡，但仍可選擇關閉留言功能或刪除相關事情。
3. 沉澱期：接受網絡抗逆力教育輔導和減少瀏覽相關資訊的時間

# 危機介入處理

你的隱私和私生活被人起底或公佈

1. 必須利用「個人帳戶」或爭議性大的社交平台表達其生活因被別人侵犯而受到巨大心理或生活影響，希望相關的人停止傳閱
2. 沉澱期：接受網絡抗逆力教育輔導和減少瀏覽相關資訊的時間

# 道歉功能

當事情在網上開始流傳和蘊釀進一步傷害時....

- 有效為事情降溫
- 增加網民對「堅持攻擊者」的反感程度
- 真誠道歉請求原諒，並為受影響的人賠償有關損失

# 受害者：自救貼士

1. 避免報復，以免掉進欺凌者的圈套
2. 拒絕與欺凌者溝通，將欺凌者從朋友清單上移除、封鎖並列入黑名單
3. 保留欺凌者的留言和行為證據，檢舉欺凌人士的帳戶
4. 向家人、老師、社工或其他值得信任的朋友分享和商量

「一直努力到自己的極限，一定很孤獨吧！我覺得，如果不和誰傾訴的話，這個人很可能會崩潰。」

# 旁觀者：阻止欺凌事件惡化

1. 拒絕回應及轉寄事件
2. 善用社交媒體或網絡平台的舉報機制
3. 儲存對話訊息、圖片或截圖，以保留網絡欺凌行為的證據
4. 以私訊形式向受害人表示支持及信任

## 個案分享和討論 (二)

案主是一位大專一年級生，年前於工作上與男同事拍拖。惟最後性格不合，案主提出分手並離開該職位，但對方不同意，不斷惡意透過網絡平台騷擾案主，洗板、傳送惡意訊息，並把案主的事和附以圖片傳送到案主身邊的朋友，企圖抹黑案主。

案主飽受情緒困擾，對方更威嚇如不復合，便有進一步行動……

# 欺凌者將會受到刑事法律責任



## 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24條

- **威脅傷害他人身體、名譽或財產（刑事恐嚇）**
- 意圖嚇怕受威嚇的人，即使最終沒有實行，單單是恐嚇已經構成犯罪。
- 最高定罪可被判監禁五年。

## 第228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0條

- 任何人如透過電報、電話、社交資訊等發出令人極為厭惡的訊息，或任何不雅、淫褻或具威脅性的訊息，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罰款1,000元及監禁兩個月。

# 相關法例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 -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 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24條 - 威脅傷害他人身體、名譽或財產 ( 刑事恐嚇 )
- 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60條 - 摧毀或損壞財產
- 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19條 - 以威脅促使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 第210章《盜竊罪條例》第23條 - 勒索罪
- 第228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0條 - 與電話、訊息或電報有關的罪行
- 第579章《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
- 民事程序 ( 如：申請禁制令或控告網絡欺凌者侵權：恐嚇、誹謗 )

# 協調及建議其跟進

- ✓ 留意上學模式及情緒變化
- ✓ 專責老師和同學留意或跟進
- ✓ 懲罰 (主要帶出影響及社會規範)
- ✓ 如許可，留意事件於社交媒體上的發展
- ✓ 整理學校氣氛
- ✗ 高調處理事件
- ✗ 公開「篤灰者」

# 嘗試與相關持份者協調及建議其跟進

✓ 認真處理

✓ 家校低調合作

✓ 留意上學模式及情緒變化

✓ 如許可，留意事件於社交媒體上的發展

✗ 輕視欺凌行為

✗ 輕鬆帶過子女的擔憂

### 被欺凌者

- 不懂如何面對和處理網上欺凌
- 自尊、自我評價和自我價值感造成巨大傷害，失眠、情緒病等等
- 仇恨心會增強，報復隨之而來，容易反成欺凌者

### 旁觀者

- 頭幾個回覆主導整個網絡欺凌動向
- 害怕自己的意見遭人反對
- 旁觀者效應：忽視自己個人力量

- 鼓勵被欺凌者堅強說出被欺凌經歷和感受
- 提升網絡抗逆力，有效面對網民對自己的刻薄或下流的言論

- 提高網絡同理心，有助減低網絡欺凌的出現
- 鼓勵旁觀者出手協助受害者或協助舉報或鼓勵求助

### 網絡同理心

- 提高學生的同理心，有助減低網絡欺凌的出現
- 鼓勵受害者堅強說出被欺凌經歷和感受

### 網絡抗逆力

- 有效面對網民對自己的刻薄或下流的言論

# 你知道當事人的下場嗎？

- 失去模特兒工作
- 失眠
- 抑鬱
- 害怕連累圖中的小朋友

# 欺凌啟示錄

- 片中的男學生、被斷章取義男仔、關愛座少女的後果是怎樣?
- 被網民圍攻，受害者在網絡上澄清後，效果如何?

## 網絡抗逆力

網絡欺凌系列 - 網絡欺凌啟示錄  
(8分鐘)

*「被欺凌者所受到的傷害是不會隨著成長而自然消失」*

# Thank You!

有其他疑問，可以透過以下途徑聯絡本人：

WhatsApp **6277 8899**

網站 **utouch.hk**

辦公室電話 **2788 3444**

Cyber  
Wellness  
網絡全健